

南京市法学会

宁法会〔2019〕14号

关于征集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 法治论坛主题征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

根据中国法学会有关要求和第三十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第一次组委会议决议，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二、论坛分论题及参考选题

（一）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

1. “城市大脑”总体框架设计及应用研究；
2.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和实践；

3. 智慧警务、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等政法智能化建设研究和实践；

4. 大数据条件下城市治理组织架构研究。

（二）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

1. 市域社会治理的地方性立法研究；

2. 市域社会治理中社会协同的立法可行性研究；

3.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的法治化研究；

4. 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及其责任控制研究。

（三）市域社会治理专业化

1. 市域社会治理组织保障专业化研究；

2. 市域社会治理方法路径专业化研究；

3. 市域社会治理队伍建设专业化研究；

4. 市域社会治理指标体系标准化研究。

（四）市域社会治理社会化

1. 市域社会治理的社会协同机制研究；

2. 社会协同参与普法的新机制研究；

3. 市域社会治理中市民参与的途径与动员方式研究；

4. 市域社会治理中基层政府与公众协作的机制研究。

（以上为参考选题，可围绕主题自行拟定论文题目）

三、征文要求

（一）论文形式

1. 论文篇幅（含注释）在 8000 字左右。

2. 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等；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合作的以署名作者

不超过 3 人为宜。

3. 论文格式：论文首页左上角注明“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杭州)”，论文请按以下字体字号排版：大标题（论文题目，宋体三号加粗）—作者姓名（仿宋小三号）—摘要（黑体小三号）—摘要正文（150 字左右，仿宋小三号）—关键词（黑体小三号）—关键词正文（3-5 个关键词，仿宋小三号）—正文（仿宋小三号）—正文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号）—正文二级标题（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三级标题（楷体小三号）—参考文献（宋体小三号加粗）—注释内容（五号楷体）。

4. 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注释序号用上标方括号加数字如[1]表示，参考文献采用当页脚注，按国家标准规范标注。

（1）专著：[序号]作者. 专著名[M].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2）期刊文献：[序号]作者. 题（篇）名[J]. 刊名，出版年（期号）.

（3）论文集：[序号]作者. 题（篇）名[C].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4）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题（篇）名[D]. 授学位地：授学位单位，授学位年.

（5）专利文献：[序号]专利申请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日期.

（6）报纸文章：[序号]作者. 题（篇）名[N]. 报纸名，出版日期.

（7）电子文档：[序号]作者. 题（篇）名[文献类型/载体

类型]. 网址, 发表日期.

5. 论文中的数字, 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 应使用阿拉伯数字。论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二) 论文要求紧扣主题, 紧密结合实际, 体例严谨, 逻辑性强, 论据充分, 文字表达精炼准确, 使用文献规范, 观点有原创性、创新性, 分析问题有现实针对性, 对策建议有可操作性。

(三) 作者提交的论文不得一稿多投; 论文没有在其他论坛获奖; 作者应同意中国法学会公开出版获奖论文。

(四) 要保证论文质量, 查重率不超过 15% (并在论文首页标注查重率)。

四、其他事项

1、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征文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南京市法学会, 邮箱: njsfxh@163.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第 31 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字样。

3、市法学会将组织对征集论文进行初评, 择优报送论坛组委会。

联系人: 王玉洁, 电话: 025—83637651。

